

承诺函

鉴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或“上市公司”）拟向李昊、李合营、岳怀宇、龙英、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合称为“控股股东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可对对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控股股东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在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3. 控股股东方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提供的融资的安排。
4. 控股股东方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
5. 控股股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存在持有或享有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6. 除本次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交易文件外，控股股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乔徽：_____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艾迪：_____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_____

年 月 日